

贺州学院章程

(2023 年核准稿)

序 言

贺州学院是教育部批准设立的一所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学校办学历史可追溯到 1943 年成立的广西省立平乐师范学校，曾先后易名为广西省贺县师范学校、梧州专区八步师范学校、梧州专区红卫师范学校、梧州地区八步师范学校、梧州地区教师进修学院、梧州地区教育学院、梧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2004 年 1 月，贺州市师范学校并入梧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06 年 2 月，教育部同意梧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贺州学院。

学校以培养富有社会责任感和品学兼优的应用型人才为使命，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文化铸校”的办学理念 and “立足贺州、服务区域，面向基层、强化应用，开放合作、突出特色”的办学思路，致力于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地方应用型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依法治校、科学发展，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贺州学院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举办，广西壮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为学校行政主管部门。

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教育部审批。

第三条 学校依法获得举办者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和资源支持，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接受对学校办学活动的指导，规范办学行为。学校负责人由举办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贺州学院，英文名称为 Hezhou University。学校地处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现有东、西两个校区，分别位于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169 号、贺州市八步区潇贺大道 3261 号。法定住所为贺州市八步区潇贺大道 3261 号。学校网址为 <http://www.hzxy.edu.cn>。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高等教育规律，

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依法自主办学。

第七条 学校以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稳步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逐步发展研究生教育和国际合作教育。学校依法颁发学历证书，依法授予学位。

第八条 学校以工学、理学、教育学为主，协调发展管理学、文学、艺术学、经济学、法学、历史学和农学等学科。

第九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协同育人、协同创新、协同发展，致力于培养品德好、基础实、专业精，具有创新创业素养，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有发展，适应地方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十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贺州学院委员会（以下称为“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行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的治理体系。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管理学校内部事务。

（二）根据国家需要和办学实际，依法设置、调整学科专业和修业年限。

（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

（四）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招收和培养学生，依法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颁发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五) 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决定学生考试考核评判标准。

(六) 根据需要设置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组织机构，依法聘用和管理教职员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七) 依法自主开展与国（境）内外大学、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推广运用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

(八) 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的资产和经费，依据国家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政策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二) 接受举办者和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三)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提供各种研究成果和社会服务。

(四) 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五) 依法实行校务公开，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

(六) 依法依规加强资产和经费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章 治理结构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

各项职责，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监

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研究决定学校重大事项。

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党的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称为“党委常委会”），党委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

第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贺州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任务和职责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

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其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根据学校党委常委会决定，按规定程序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定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职员，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对教职员和学生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思想品德教育、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招生和就业工作，做好安全稳定、后勤保障和附属单位管理等工作。

（六）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收社会捐赠。

（七）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八)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

(九)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按照议事规则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十八条 副校长协助校长分管相应的行政管理工作，对校长负责。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

学术委员会对学校重要学术事务具有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权，按相关章程开展活动，其主要职权是：

(一) 审议学科、专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审定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审定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三) 审议学科资源配置方案。

(四) 审定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审议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六) 审议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聘标准。

(七) 审定学术道德规范、争议处理规则，对学术争议事项进行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

(八) 审定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

(九) 评定或推荐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科研成果和奖项。

(十) 评定高层次人才、拟聘任或推荐人选的学术水平。

(十一) 受学校委托，对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计划、科研经费预算、重大科研项目申报、国内外重大合作项目等提供咨询意见。

(十二) 学校委托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根据学科与教师规模确定人数，经民主推荐选举产生，实行任期制。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根据学校发展的需要，就学科建设、教学指导、科学研究等事项设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学校根据需要，设基层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研究、指导、接受咨询、审议和督导学校教学工作的组织，根据相关章程开展活动。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 审议专业设置及调整方案和专业建设规划。

(二) 审议教学发展建设规划、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三) 审核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

(四) 指导教学质量监督、教学评价和教学评估。

(五) 审议教材出版规划，推荐和评审优秀教材。

(六) 评定教学成果奖。

(七) 审议学校教学工作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负责学校学位事务的专门机构，依其章程开展工作，享有与授予学位相关的权限。其职权主要是：

(一) 审议和决定学位评定、授予与撤销等重大事项。

(二) 评审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三) 开展学位授予质量的研究与评估工作。

(四) 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者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学校坚持民主管理和科学管理的原则，实行党务、校务公开和听证会制度。学校将关系到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向师生员工公开，听取师生员工意见，接受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

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学校设立并实行二级教代会制度。

第二十五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在校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行使下列职权：

（一）积极引导学生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思想道德修养，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营造良好的学风、校风。

（二）代表全体学生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管理，听取学校工作报告，讨论涉及全校学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

(三) 制定、修订学生会章程，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

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学生行使前款职权。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置工会、团委、科协、社科联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各自的职权。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法律顾问制度。法律顾问对学校的管理行为和相关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第二十八条 学校的党政职能部门本着精简、高效、合理、规范的原则设置、变更或撤销。各部门依据学校的授权，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责。

第二十九条 学校成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面向社会、开放办学的咨询议事机构，成员由政府、学校、企业、校友等各方代表组成。其主要职权：参与学校发展规划、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重要事务的讨论咨询，推动学校与社会合作，拓宽办学渠道，争取办学资源，支持学校事业发展。

理事会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三十条 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制度。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设立、变更、合并或撤销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其职权是：

(一)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执行学校的发展规划、重大决策和规章制度，负责党建、廉政建设、思

想政治、安全稳定和工会、共青团工作。

(二) 制订并组织实施二级学院发展规划。

(三) 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师资队伍建设和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活动。

(四) 负责教职工的管理和考核，负责学生的教育和管理。

(五) 管理使用学校核拨的各项经费和资产。

(六) 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二级学院院长是学院的行政负责人，根据学校授权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支持二级学院院长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二级学院的议事制度为党委（党总支）委员会、院长办公会议、党政联席会议。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根据学科发展规划或重大研究任务需要，设立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机构，开展科学研究、成果转化、技术开发与社会服务等活动。研究机构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根据岗位职能的不同分为教师、其

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设师德高尚、潜心育人、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师资队伍。

第三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通过正常渠道和程序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享受薪酬、医疗、休假、保险、退休等待遇。

（六）就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评优评奖、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教师享有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从事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发表意见，指导学生的学习和活动，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的权利。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立德树人。

（二）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三) 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 严谨治学，遵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尊严，恪守学术道德。

(五) 加强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

(六) 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行岗位聘任制度，按岗位特点对教职工进行分类管理，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将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教学科研工作量制度，支持教师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校通过多渠道引进高层次人才，完善教职工培训体系，对教职工职业生涯规划与发展提供指导和帮助。鼓励和引导教师到企业、行业挂职或锻炼，提高实践动手能力和岗位技能。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权益保护救济机制，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维护教职工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努力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四十三条 学校贯彻落实离退休人员政策，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学校兼职教师、外聘教师、客座教授、特聘教

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及合同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五章 学生及校友

第四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平等受教育的机会，建立健全学生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照规定程序处理学生的申诉。学校提倡和支持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创新创业活动及社会公益活动。

第四十七条 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按规定使用学校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公共教育资源。

（二）按规定从事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发表意见。

（三）按国家和学校规定，获取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的社会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减免学费。

（四）获得学校提供的勤工助学指导与服务、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五）经学校批准可以在校内成立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

和学校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六）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平评价，品学兼优者可获得相应荣誉称号及奖励。

（七）学生思想品德合格，符合学历、学位相关规定标准，可以获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

（八）知悉学校发展建设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九）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提出申诉。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遵守社会公德和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四）努力学习，完成学业，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和义务劳动。

（五）按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各项费用。

（六）获得各项奖励或资助的学生，需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其他在本校学习的受教育者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或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条 学校为大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五十一条 学校支持和保障学生通过代表大会、学生会、党团组织等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五十二条 校友包括在学校各个时期学习或工作的学生、学员和教职工，以及被学校聘请或被授予各种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学校鼓励校友支持和参与学校建设。

成立贺州学院校友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及其章程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章 办学活动

第五十三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确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质量观，形成多层次、多规格的人才质量标准，建立人才培养管理体系，建立“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机制，在改革发展中稳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五十四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采取多元化开放式的办学模式，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积极开展校校合作、校企合作、中外合作等办学形式。

第五十五条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优先建设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学科专业。支持并鼓励行业、企业参与学校管理、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

第五十六条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建设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学校特色的大学文化。

第五十七条 学校以教学为中心。根据培养目标要求，大力实施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手段和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第五十八条 制定科学的教学计划，教师严格按照教学计划的要求完成教学任务，学生学习实行学分制管理。

第五十九条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行教学工作评估制度，对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生学习、人才培养进行评估和督导。

第六十条 学校鼓励、支持教师个人和团队进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和实践，促进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提高。实施高水平教学成果奖励制度。

第六十一条 学校鼓励教师和科研工作者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有效发挥科学研究对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支撑和促进作用，提升学校科研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第六十二条 不断优化科研管理体制，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激发广大教师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实施高水平学科、重大科研项目、高级别科研平台、高水平科研成果和科研团队及个人激励制度。

第六十三条 学校坚持应用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和技术服务导向，充分利用学校办学资源和优势，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鼓励科技成果转化，为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提供服务和支撑。

第六十四条 加强区域性民族文化和历史文化建设与发展问题研究，推进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转化，服务公共文化事业产业发展，推动文化传承创新。

第七章 经费与条件保障

第六十五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构建财务审计和监督体系，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学校财务信息按照法律法规依法公开。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法依规组织各项收入，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积极筹措办学经费，开源节流，不断加大办学投入。

第六十七条 学校的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对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用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六十八条 学校设立基金会，接受校友、企业、其他组织或个人的捐赠。基金会根据法律和相关章程开展活动。尊重捐赠人意愿使用捐赠基金。

第六十九条 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学校依法加强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的保护和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维护资产安全完整，防范资产损失，实现资产

保值增值，通过资产使用效益考核、绩效评价等方式提高资产配置效率。

第七十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服务体系，为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学校加强基础设施和博物馆等公益文化设施建设，积极打造人文校园、智慧校园、绿色校园、生态校园、平安校园。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一条 学校的校训：自强、自立、求知、求真。

第七十二条 学校的校徽包括学校徽志和学校徽章。

学校徽志主色为红色，整体图案为圆形，由内圆、外环、装饰环三个部分构成。内圆主体图案由“贺州”两字汉语拼音的第一个字母“H”“Z”及中文数字“三”变形组成，正下方为“1943”字样，外环上下环抱的是“贺州学院”中英文校名，外环边沿缀细线装饰环。

学校徽章为印有学校徽志和校名的证章。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旗为印有学校徽志和校名的旗帜。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歌为《为了明天》。词作者王先保，曲作者雷捷。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公历 12 月 1 日。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须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党委全委会审定，由校长签发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核准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校内其他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应根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核准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